

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

工程名称：2021年平罗县农村公路（自然村通硬化路 南区）

验收单位：平罗县交通运输局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

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

一	工程名称	2021年平罗县农村公路（自然村通硬化路 南区）建设项目
二	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	姚伏镇、渠口乡境内小店子五队、马场三队、沈渠村、阮桥村等四个自然村
三	建设依据	平发改发〔2021〕93号《关于平罗县农村公路（自然村通硬化路 南区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
四	技术标准及 主要指标	①小店子五队一号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；②小店子五队二号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；③小店子五队三号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；④小店子五队四号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；⑤马场三队一号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；⑥马场三队二号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；⑦马场三队三号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；⑧马场三队四号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；⑨沈渠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；⑩阮桥村四队路 20cm 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基层。
五	建设规模及性质	2021年平罗县农村公路（自然村通硬化路 南区）建设项目，共十条路（7758m）小店子五队一号路 1614m，设计时速 20Km/h；小店子五队二号路 1454；小店子五队三号路 526m；小店子五队四号路 162m；马场三队一号路 922m；马场三队二号路 541m；马场三队三号路 114m；马场三队四号路 92m；沈渠路 936m；阮桥村四队路 1397m。
六	开工日期	2021年6月1日
	完工日期	2021年10月30日



七	批准概算	2021年平罗县农村公路(自然村通硬化路南区)建设项目)工程施工 预算为787.2303万元。
八	工程建设主要内容	1.项目共设置交通标志62块、路面标线29.9平方米、道口标注和涵洞标注96根、减速带43.5米、路侧护栏1556m、轮廓标44个。 2.20cm混凝土面层34282平方米、20cm级配砂砾底基层38686平方米。 3.拆除新建钢筋混凝土明板涵9座、拆除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9座、新建钢管涵1座、新建水泥管管涵2座。
九	实际征用土地数(亩)	无
十	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	沥青混凝土路面压实度、弯沉、平整度、横坡、厚度、车辙及涵洞、标志等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》对项目进行汇总评定,最终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。
十一	存在问题处理措施	1.沈渠路:路肩平整度、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,立柱没有安装反光膜,终点位置缺少1块警告标示牌。 2.小店子五队一号路:K0+769.9涵洞处台帽需加高。 3.马场三队一号路、二号路:平交口未按照施工图施工;一号路K0+089-K0+123.6段、K0+516.3-K0+588段有纵向裂缝。 4.阮桥村四队路:K0+030处警示标识牌需移位。
十二	附件	1.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.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(见附件3)



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

项目名称: 2021年平罗县农村公路(自然村通硬化路 南区)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段号	实得分	监理合同段号	设计合同段号	备注
I 合同段	合格			
工程项目质量评定				

计算: 李气

复核: 陈河子

日期: 2022.4.25



公路工程（合同段）交工验收证书

工验收时间：2022.4.26

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号：2022-05

工程名称：2021年平罗县农村公路（自然村通硬化路 南区）建设项目	合同段名称及编号： /
项目法人：平罗县交通运输局	设计单位：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施工单位：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：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主要工程量：2021年平罗县农村公路（自然村通硬化路南区）建设项目路线全长7.758km，共包含10条公路。

其中小店子五队一号路K0+000-K1+613.81，全长1.614km，共设5道涵洞，其中钢筋混凝土盖板涵4道，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道；交通标志牌10块、道口标柱8根。

小店子五队二号路K0+000-K1+453.864，全长1.454km，共设5道涵洞，其中钢筋混凝土盖板涵3道，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道；交通标志牌7块、道口标柱60根。

小店子五队三号路K0+000-K0+525.804，全长0.526km，共设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道，交通标志牌11块、道口标柱4根、路侧护栏160米、轮廓标16个。

小店子五队四号路K0+000-K0+162.061，全长0.162km；

马场三队一号路K0+000-K0+921.982，全长0.922km，共设3道涵洞，其中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道，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道，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道；交通标志牌9块、道口标柱12根。

马场三队二号路K0+000-K0+540.656，全长0.541km，共设5道涵洞，其中钢管涵1道，钢筋混凝土盖板涵4道；交通标志牌9块。

马场三队三号路K0+000-K0+113.986，全长0.114km；

马场三队四号路K0+000-K0+092.330，全长0.092km；

沈渠路K0+000-K0+936.194，全长0.936km，共设2道涵洞，其中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道、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道；交通标志牌6块、道口标柱12根。

阮渠桥四队路K0+000-K1+397.292，全长1.397km；交通标志牌10块、路侧护栏1396米、轮廓标28个。

本合同段价款	原合同（元）	6394462.86	实际（元）
本合同段工期	原合同	2021年6月1日- 2021年10月25日	实际 2021年6月1日-2021年 10月30日

对工程质量、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、遗留问题、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：

一、路面平整密实，与旧路搭接平顺。根据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，2021年平罗县农村公路（自然村通硬化路 南区）建设项目评定为合格。

二、合同执行期间，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要求按期组织人员、机械设备进场，并建立质量自检体系，施工期间，能够按照业主要求和指令立足工程质量，完成阶段工程计划任务，同时高度重视文明工地建设和施工安全生产，合同执行情况良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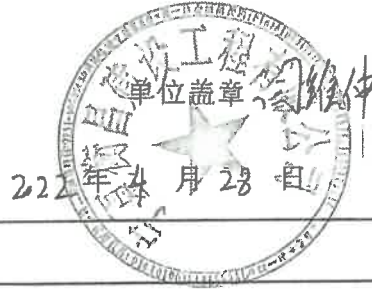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质量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应对交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：1. 沈渠路：路肩平整度、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，立柱没有安装反光膜，终点位置缺少1块警告标示牌。2. 小店子五队一号路：K0+769.9涵洞处台帽需加高。3. 马场三队一号路、二号路：平交口未按照施工图施工；一号路K0+089-K0+123.6段、K0+516.3-K0+588段有纵向裂缝。4. 阮渠村四队路：K0+030处警示标识牌需移位。



(施工单位的意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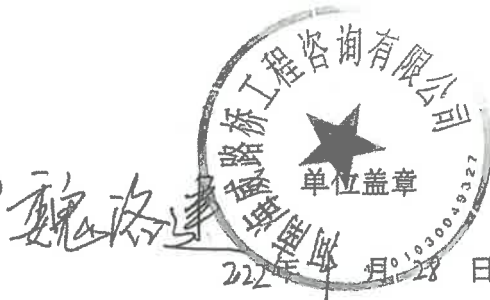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交工验收结论，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将在3个月内处理完成。

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

(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)

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

(设计单位的意见)

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

(项目法人的意见)

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

交工验收人员签到册

报名称: 2021年平罗县农村公路(自然村通硬化路 南区)建设项目

日期: 2022.4.26

序号	姓名	所在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
1	王明旺	平罗交通运输局	副局长	12185169440
2	陈海	平罗县交通局	主任	13895428550
3	李亮	平罗交通局	技措	18795118947
4	李刚	平罗县交通运输局	技术主任	13995029501
5	闫维仲	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13895150908
6	孔亮	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	工程师	15309597513
7	孙和	河南海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工程师	15295070104
8	田佳欢	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现场负责人	13895277651
9	王明旺	交警支队	副大队长	18995281116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

